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和生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張和生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6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朱健宏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范方義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范方義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2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4. 「**動議**批准向本集團首席策略官靳松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靳松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5.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博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劉駿民博士配發及發行上述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6.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彥雲教授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趙彥雲教授配發及發行上述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7.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冼家敏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8.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財務總監謝庭均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謝庭均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1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9.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歡小姐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李歡小姐配發及發行上述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0. 「**動議**批准向本集團營運總監李黎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李黎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1. 「**動議**批准向本集團行政總監劉軒宇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劉軒宇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2. 「**動議**批准向本集團營運總監邊路明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邊路明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3. 「**動議**批准向本集團信息總管於千姿小姐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於千姿小姐配發及發行上述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4. 「**動議**批准向本集團投資銀行部經理陽貽桂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陽貽桂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5. 「**動議**
- (a) 透過增設30,000,000,001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60,000,000港元分為7,999,999,999股每股0.07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2,660,000,000.07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就履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莫世康博士

香港，2016年9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1樓1101室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排名概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公證人正式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印或由負責人或公證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有效副本或其他證明(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